

面是在颱風期間，免不了會影響堤防基礎。一方面民房二樓贬值、進出口問題等還沒有得到充分的協議。

吳議員教義：

謝謝處長的說明。由於時間的關係我還要市長報告，水源路的拓寬，蕭處長非常辛苦，本席受居民要求也曾經陪同居民好幾次去麻煩蕭處長，由於幾次協調會中，新工處並沒有提出施工前與施工後的模型，所以對整條水源路拓寬前和拓寬後的狀況，是否有像蕭處長所說的那種誤會，我們無法很清楚的看出來，因為在協調會之中，我也了解是要把路基挖四米七之深，六米的堤防挖四米七，等於是要把堤防挖空，否則居民的反映不會如此強烈，好在我已經和市長室連繫過，希望總質詢過後能安排一個時間，我要陪同居民代表去請教市長，那一個時候請處長準備充分的資料，向市民做一個詳實的解釋和說明。政府的施政有時候市民不盡然了解，因此疑慮重生，如果能夠讓市民了解市府施政的圓滿和周全的話，市民的疑慮就可以減少到最小程度。所以謝謝蕭處長的說明，這一個問題我們等總質詢過後再來麻煩市長和蕭處長。

林市長洋港：

吳議員，水源路的問題除了蕭處長的報告說明以外，我明天上午八點半要聽取蕭處長的說明，然後我要找一個時間到現場去看，假如我們的確有考慮欠周的地方，我們一定設法補救，假如是出於誤會，我想請蕭處長在當地市民集會當中向他們說明，因為你要居民代表到我這裏來，人數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七期

非常有限，不能普遍的使居民了解。其次，第一個問題吳議員提到古亭區詔安街蕭先生府上所發生的不良少年的案件，的確使我們大家痛心，除了加強今後學校的道德教育之外，這一個案子警察局一定要努力把他破獲，假如每一個案子都能破獲，此風即可消逝。第二個是古亭區臺灣大學保留地的問題，有關的業主要比照僑光堂、編譯館具結蓋屋，這種情形法令上恐怕不許可，不過我可以建議這一塊臺灣大學保留地儘早解決，我願意從這方面來努力。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市政總質詢第四組到此結束。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蔣淦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敏、張同生、黃聯富、潘天祿、楊黃秀玉

李黃恒貞，計七位，時間一八九分鐘

質詢摘要：

一、政府標明揭瘡的社會福利政策「照顧低收入者」，而貴府亦都秉承這政策來執行，但是社會福利措施安康計畫都屬事後的救濟，可謂是消極的做法，其事前的防範當然更屬重要而積極。倘有如蔣院長指示的部分行政人員政治風氣的偏差「各自為政本位主義」的作案，破壞了現階段的社

會福利政策，破壞了「照顧低收入市民」的仁政，反而製造了許多新的貧窮，如此即有如何偉大的地方建設恐怕亦難以挽回民怨，請教貴市長應如何處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的依據時界為民國五十二年距今已十四年之久，亦因執行上的偏差造成政府與民衆間許多爭紛糾纏，不但現在已失去當時的用意更抵觸了政府揭發的社會福利政策，今天在大有為政府領導下，更應擔當承受，立即予以重新檢討以符實際，不知貴市長以為然否。

三、本市歷次的嚴重水患如過去十餘年來的波密拉、葛樂禮等……颱風造成的水患不知使市民損失了多少財產而且都是與貴市長所說的兩種敵人的來擊——暴雨和海潮雖然疏浚在專家認為負擔過重並無實效不過築堤因為地盤下陷河床日高每隔數年又要加高，久而久之臺北市豈不在河床之下，終非良策，倘若疏浚同時分別在各溪流上游建造攔水壩不但緩和了水流匯集的時間更可阻擋砂石沖襲淡水河來可能兩處費用過鉅，而在較遠地方分阻水流砂石總比築堤阻水於近郊似為安全得多特再提供請貴市長多加研究。

四、本市的道路年年在拓建終年開闢但是到市外的臺灣省却依然只有一條縱貫公路，縱然建造橋樑但到三重新莊就受到阻塞，高速公路完成恐亦難以解決縱貫公路的擁塞所以在本市對外交通上應該從速與臺灣省協調開闢平行道路以解決省市間交通問題未知市府有無及此？請說明。

五、龍泉街應否留置騎樓應有統一決定貴府如何處置？應請說明。

六、如何改善幕僚作業，增進行政效率，以加速完成臺北市現代化的建設。

(1)臺北市政府的組織為首長制，市長為行政首長，其首長權的作用幕僚人員必須貫徹不容有任何傷害。

(2)重要協調案件，建議成立副主管會報，由祕書長主持，將結論報告核示。

七、國民住宅之興建與違章建築的處理。

(1)國宅出租的商榷。

(2)違章處理應情、理、法兼顧並應注意處理之方法與態度，以切實照顧低收入市民之福祉。

八、眷村整建方案在貴市長積極協調爭取之下已獲得了很大的進展，仍請在未來處理方案中注意給予現住人較優厚之條件。

九、大佳里現為農業區，但仍有近千戶市民居住於此，且均為合法房屋貴市長曾於本年五月份前往視察，所指示之處理構想，非常符合事實需要，仍請繼續予以研究。

十、民權東路五二五巷附近地區積水現象既經主管單位勘察設計有效排水系統，約需一千四百萬元預算，請能迅速實施。

十一、民權東路警察新邨土地重劃，現住人均為低級警察人員，請將如期拆除獎勵金發給現住人。

十二、永吉路二七八巷二弄九一十五號四層公寓地主與建築商發生糾紛，惟現住人十一戶均係半生積蓄依約購買，如予拆除其受害人乃為不知情之善意第三者，建議如無安全之

虞，應請免于拆除。

十三、市有眷舍之出售予現住人，請將實際情形意見具申勿以四樓以上爲限。

十四、市場附近鷄、鴨、魚、肉、蔬菜等營業執照之核發與攤販問題。

十五、工程品質，施工技術與工作負荷量之研究。

十六、孔誕日在孔子廟裏，親聽有一位年青導遊向日本觀光客說明孔廟大成殿屋頂之二柱，通天柱之來由，聽後而啼笑皆非，請問林市長該通天柱之用意何在？請市長說明。

十七、半年前請教林市長，有關老人福利問題後林市長也很關心此問題，經半年後市長是否已有老人福利措施之具體辦法請說明。

十八、中興醫院被指定爲心臟病專治中心後，編列預算幾千萬元因係總預算故詳細數字不得而知，向國外購買最新整套心臟外科專用開刀器材，請問購買迄今已歷幾年？有否使用此設備不得而知，該醫院有否使用此類器材之專家醫生，技術人員，及護士也不得而知，探問衛生局也不得要領，特此請教市長說明此問題。

十九、疏濬淡水河流工程有必要，以免本市將來有更大水患，擬先提前施工，有否提前整理淡水河配合將來之淡水港或更名臺北港之建設並在淡水河兩岸設立倉庫或貨櫃倉庫，以利將來開港之需要？請說明。

二十、這是一個小小的案件，但對市政有幫助故特此報告如下：

前大同區國盛里曾有一位高千葉先生曾任里長，熱心公益，廿年如一日，服務社會鍥而不捨，其中之一的義務查報市區漏水也成爲嗜好，每天騎着車子到各街道去巡視，只要發現漏水處必立刻記下地點通知水廠搶修，次日除繼續尋覓新漏水處外，並查看前一天漏水地點是否修好，否則必天天催促水廠直到修妥爲止，廿年至少有數百處的漏水是由他通知水廠修復的，因此曾獲前市長高玉樹頒贈獎狀有案。

日前碰到高千葉先生時打聽是否仍如廿年前一樣一直進行此項嗜好時，高千葉先生說：因經濟不良，換騎的機器腳踏車已老舊，無法使用，現改爲走路尋覓，影響成效等語，如此本席建議林市長是否可撥贈可使用之舊機踏車一部輔導高千葉先生，提高市民自動協助市政之借鏡，可否？請說明。

一一、民生社區自來水加壓站問題。

一二、五分埔遷建基地問題。

一三、工程建設及排水工程問題。

一四、區政工程問題。

一五、便民問題。

一六、針對青少年問題如何有效輔導解決？

一七、研究臺北交通紛亂及事故發生頻繁多係計程車亂衝，造成交通事故增加，其原因不外計程司機擬多賺錢所促成，如先進國家之例，如果增設停車期間票價計算器，照樣計算車資時，計程司機因收入增加必然減少搶道情形，對交

通改善必有幫助，請市長答覆。

二八、改善和平西路停止使用焚化爐案：

位處植物園對面莒光路和平西路一〇四巷垃圾焚化爐，已停止使用十餘年，鄰地爲林務局管有，該停用之焚化爐由清潔隊員居住，髒亂不堪，市政府於三年前曾協調林務局同意合併使用，以解善該處環境，何以至今毫無動靜。

二九、裝舖大理國中校前路案：

大理國中校前路路面破爛不堪，何以任其泥濘滿路，有礙學生通行，請速辦。

三十、消防問題：

(1)臺北市高樓大廈較臺中市爲多，臺中市之大樓已燒出很多問題，事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何預防不幸發生？
(2)兼售汽油之礦油行，遍佈臺北市，萬大路某油行前月發生爆炸，殃及左右鄰居，死傷多人，責任誰屬，如何預防，有無妥善措施。

三一、水災問題：

(1)此次臺北市豪雨，淹遍低窪地區，損失慘重，如何防止，再度發生？
(2)新近修建之巷弄排水溝地區，亦普遍淹水，究爲何故？如何改善。

三二、紗帽橋農地改建公園，對原承租人有無補償問題：

(1)位處頂北投十八分小段二一—四地號農地，經陽明山管理局放租期限至六十八年九月市政府強制收回改建爲公園，有無報請內政部核准，變更地目使用。

(2)對原承租人十多年來之設備部分強行破壞，有無合理補償？

三三、市政工作效率率問題：

市府對所屬單位，辦公之行政效率及服務態度問題，如何改善？

三四、老人問題：

(1)政府經濟建設快速，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家庭結構由大家庭變化爲小家庭制度，對老年人安養及調節精神生活，市府有無妥善之計畫。

(2)部份追隨政府來臺之孤寡老人，其住宅有因政府公共設施被拆除者以前，可以配住樓下國宅，而市府現行規定不予分配樓下國宅，如此對老年人似有虐待，市長有無感覺，應如何改善。

三五、教育問題：

倫理道德爲吾國立國之本，目前各級學校偏重科學，對倫理道德課程不重視，致青少年越軌事件不斷發生，此項問題市長有何感想？

主席（林議長挺生）：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議員蔣淦生等七位，時間一百八十九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淦生：

主席、林市長、各位市府官員，本席謹代表第五組宣讀，時間一共有一百八十九分鐘，質詢議員包括林利鏞、張同生、黃聯富、潘天祿、楊黃秀玉、李黃恒貞、本人等七位

。我們想從第一個問題開始和市長討論。大家都非常清楚，上至中央下至地方都一貫在執行社會福利政策，例如臺北市的安康計畫，臺灣省的小康計畫，都是以照顧低收入為目標，但是社會福利措施安康計畫在性質上都屬於事後的救濟，對事前的防範並沒有顯著的作法，我們最終極的目標是要消滅貧窮，不希望再產生貧窮，最近發生了幾件事，實在值得我們來研究、討論和防止，這話怎麼說呢？政府是一個總體，執行政策也應該有一致的步調，市府所屬各單位都各有司，是否皆能充分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的推行，實在值得我們去檢討，舉例來說，剛才有幾位同仁也談到執法要嚴謹，才不會產生偏差，執法嚴謹我們要求，執法有偏差我們要檢討，絕對不能有本位主義觀念，認為法令怎麼規定，應該如何去做就照着去做，而不顧到大體，像這種情況，請問市長，我們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我就舉剛才同仁們談到的違章建築處理的例子來說，記得有一次我帶一本戶口名簿去見市長，他的門牌號碼明明是民國四十八年就有了，但是在市政府違章建築管理處裏面的記錄是新違章建築，這是市長親眼看到的，他既然有門牌號碼、有戶口名簿，請問市長，他是不是臺北市民？十幾年來他一直是臺北市民，住着一間很是破舊的違章建築，他是不是低收入市民？我想市長也一定會答覆我說——是的，他是低收入市民，可是他僅對房子做一點修理之後，市政府却把它連根拔，如果市政府有辦法安置的話，這種做法絕對沒有問題，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政府也必須這

樣做，但是今天在把他拆除之後，市政府什麼事都不管，本來窮人之家有這麼一間破舊的房子還可以聊避風雨，一旦把他拆掉，你叫他到那裏去？應該不應該照顧他們？後文呢？沒有了。市長，你說這樣不是又製造出一個貧窮者嗎？是不是和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所抵觸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火災。火災是一種不能預先知道的災害，有誰願意遭遇火災呢？尤其是違章建築發生火災，違章建築火災之後你應該給他們安置，但是事實上沒有這樣做，僅在社會局有一個半毀救濟一千四百元、全毀救濟多少元的辦法，其他就什麼都沒有了，半毀與全毀的界線如何劃分呢？我剛才說過，就是因為他們是低收入者，所以只好在違章建築裏面躲一躲風雨過活，難道我們忍心這樣了嗎？市政府却爲了全毀、半毀，一查再查，事情一拖就是兩三個月，叫他們怎麼辦？這樣是不是今天所推行的社會福利政策？是不是政府所標明的照顧低收入民衆的政策？談到合法建築房屋，拿到使用執照之後，在屋內有稍微變動本來是無傷大雅，過去沒有圍牆，現在在建築線以內砌起一道圍牆，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但是一經發現查報就都非拆不可，這樣是不是矯枉過正而造成執行偏差？假使這樣是破壞了社會福利政策，我們應該如何檢討以謀補救？這是第一個問題的目的，因爲政府大力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照顧低收入民衆，蔣院長日理萬機，閒暇時間還要到各個角落去看農民、鹽民、漁民、礦工，他是如何重視這些低收入的民衆，而今天市政府却没有好好處理這

些低收入民衆所遭遇到的問題，所以除了在各單位質詢中已經談論過之外，我們再度提出請教市長，是不是應該研究出一個防止的辦法？其次，同仁們還有許多補充意見。

張議員同生：

市長，本席想利用這個機會徹底和你檢討一下，首先要確定違章建築是不合法，這一個大原則我們是同意的。第二個大原則——新違章建築一定要拆。這也是本會所承認的，同仁們一定都很支持，但是現在臺北市有很多低收入者違章建築的拆除與上面兩個原則都沒有關係，爲什麼我們要在寶貴的市政總質詢當中提出又臭又囉嗦的違章建築的事情呢？因爲我們發覺林市長到臺北市積極努力奮發之後，凡是有違章建築存在的地方，幾乎都異口同聲的罵，他們在罵什麼呢？他們懷念高玉樹、胡大彬，而說蔣院長指示往下紮根，市政府却在往下挖根，他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呢？也許這是他們生氣才講出來的話，但是以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市政府處理這件事雖說是依法辦理，事實上是有很大的偏差，因爲今天違章建築並不是法律上的問題，鬧紅燈以交通處罰條例來罰才是法的問題，違章建築今天已超越法的問題而成爲一個社會問題，因此我們處理違章問題絕對不能和法官在審判案子一樣——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能這樣做，因爲他後面還附帶着社會問題，如果不能一併把這個問題解決，就如同蔣議員所講的，馬上又會製造出一個社會問題，今天住在違章建築的居民都是一些生活窮苦的人，其中不少還

是從軍中退役下來的人，拿了一點退休金也沒有辦法買一間較好的房子，只好買一間違章居住下來，都是沒有辦法的低收入者，剛才蔣議員一再強調要照顧低收入，低收入者在那裏？是在敦化南路嗎？衡陽路嗎？低收入者當然集中在窮苦的地區，那個地方必然有許多違章建築，中華民國是以禮教爲傳統的國家，最初是一個單身漢住在一間兩坪地的違章建築，後來結婚就變成兩個人居住，過幾年之後孩子一個接一個生下來，又將違章擴大一點，可以說一家大小哥哥、弟弟、姊姊、妹妹和父母親都住在這麼一間四坪地的違章裏面，我不知道如何再稱禮教國家，男的、女的、大的、小的全部躺在一堆，何有禮教可言？再從另一方面來講，違章建築是要以處理社會問題的方式來解決的，今天我們覺得最忍耐不下，也就是違章建築批評市政府最激烈的，是市政府所拆除的違章建築，大部份是蓋十年、八年以上的房子，雖然民國五十二年的時候，他只有四坪，現在他們增加到八坪、十坪，市政府當然可以把他們拆掉，這到法院到那裏都講得通，民國五十二年照像有案只有四坪，現在變成了十坪，在法令上來講當然要拆除，但是我們能不能這樣做呢？他們興建違章建築的時候，你們當場去拆除人家就沒有話講，時間經過五年、八年才來拆，請問市府基層的管區警員、里幹事當初都真的沒有看見嗎？他們借貸一點錢蓋了起來，八年之後才來拆，不但違建戶本身在罵，周圍鄰居也都一起罵，請問當初該負責查報的人員都到那裏去了？市長，你今天要措這個黑鍋

，我替你叫冤，你這樣認真在努力，底下的人却在批評，懷念高玉樹，接受紅包的人家歡迎，爲什麼你就接連著挨罵？天底下有這種道理嗎？怎麼會有這種情形產生？我請你仔細的想一想，違章建築雖然是一個又老又舊的問題，不知道爲什麼今年違章建築拆除的特別多，也許有很多人會講，今天是依法拆除，市政府並沒有犯法，是的！是依法拆除，但是今天我實在不願意再講不好聽的話，法——難道都是一定的嗎？違章建築戶的處理難道是要完完全全依照法，一點都不能配合照顧低收入市民的政策，設法使他兩全其美嗎？所以我認爲違章建築的處理，不但是依法，在其他問題的顧慮上、執行的方法上，都應該有遇到的考慮，絕對不能再有現在這種處理方法，否則我們往下紮的根全部會斷掉，因此本組提出這一個問題，請市長三思。

黃議員聯富：

市長，本來我不太願意講這一類的事情，既然張同生議員已經提出來了，我就說給市長參考，違章處去拆除違章建築是天經地義的事，是應該的，但是工務局總是留一點小人情給他們，很多公寓都在中間留有天井，違章就發生在這個地方。因此工務局是否可以設法不讓他們蓋類似的公寓，這種有天井的設計，准他蓋之後，可以說都會變質，在使用執照領到之後，不到一百天時間，天井通通會被填滿，住宅區的建蔽率是百分之六十，這樣一來可以提高到百分之七十或是八十，雖然這種違建不妨害環境衛生、公

共安全，但是就違反建築法的規定，日前我邀建管處處長一起到重慶北路三段去看，那裏有八棟一共三十幾層的房子發生同樣情形，領到使用執照之後，把天井都蓋滿了，當然也被以違章建築查報，打通天井是應該的，問題是最近有一個包辦違章建築拆除的公司，他們有辦法少拆除一點，例如天井有五坪，兩戶人家一人蓋兩坪半把它填滿了，現在一人花一萬五請這家公司來拆除，他只把每一戶違建部份拆除一坪，鐵條還留在上面，從下面攝影上來，有照片能夠交待就行了，好像一戶花一萬五就包括打通關一樣，我住在大同區，隔壁違章建築在拆除我都沒有去，爲什麼違在板橋的公司可以來拆房子？違章建築本來是由拆除隊去拆的，現在出現違建的拆除公司，好像是裏面有關係的人告訴違建戶，只要請他來拆除，就可以少拆一點，能夠交待過去就算了，因此他們付款方式是拆除的時候先拿一半，等交待過去再付剩下的一半，但是在拿到一半錢之後，拆除公司的臉就板起來了，要脅住戶說如果不付另一半就要全部把它打掉，後一半繳了之後就可以留一點方便給違建戶，事情演變到這種情況，因此政府不應該留有餘地讓老百姓有僥倖的心理，違章建築應該在三、五天之內就把它打掉，不要幾個月之後再查報拆除，違建過了一段時間才要去拆，老百姓就會到處請託，雖然可以再拖三、五個月，但是最後還是要拆除，所以要拆在三、五天之內就把它全部拆除，不要讓他們再存僥倖的心理，重慶北路三段一百五十二巷的十八號到三十二號就是產生這樣的

違章建築，爲什麼使用執照領到之後，一年之內都沒有搬進去而利用這一段時間蓋違建，當然他們之所以想混水摸魚，營造廠有很大的關係，營造廠想這樣可以多賺一點錢，向客戶說工務局那邊會去講一下，最後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留下來的只是待拆的違建，諸如此類的事情，我建議市長作個參考，市長可能還沒有聽說過專門包辦違章建築的拆除還有錢拿的公司。

張議員同生：

我再提出一點請市長一并答覆。建國南北路拓寬所要拆除的房子是大安區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拆除事件，我們在議會裏面幾乎嘴巴都快講乾了，一再提出希望市政府有大計畫的時候，計劃一定要周詳，尤其是違章建築拆除之後配給他們的國宅，要如期的分配國宅給他，否則他們又會到處請願，不願意和我們合作，工程上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本席不惜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希望建國南北路拓寬所拆除的違建戶一定要有國宅配給他們。

蔣議員淦生：

剛才張議員講大安區的事情，但是建國南北路不僅是在大安區，它包括中山區、大安區、古亭區，我們了解其中有些違建是幾百戶，無案違建也就是新違建，可能幾千戶都不止，問題是在房子拆除之後，這些人叫他到那裏去，變成社會問題之後，市政府在道義上也有義務來替他們解決，所以在拆除之前，對幾千戶的問題也要有所顧慮，這些新違建並不是最近才蓋起來的，他們也有幾年的歷史，當

初要拆而沒有去拆掉，現在門牌號碼、戶籍都有了，這個問題就值得我們來檢討、來研究，假使這批房子要拆，那是關係幾萬人的事，這並不是危言聳聽的話，請市長有空到建國南北路走一趟你就能夠了解，它是橫貫臺北市中心的一條大馬路，對其中的違章建築希望多加考慮。

李黃議員恆貞：

市長，違章建築的住戶絕大多數是低收入的市民，相信市長也有同感，市長到本市並不太久，如果市長能夠到違建區去看一下，你就會有所感觸而想如何去協助他，西藏路以前在做大排水溝的時候，就把違章建築拆掉一半，當時高玉樹市長也把另一半征收起來，這一次特三號大排水溝加蓋，又要拆除騎樓部份，騎樓拆除後剩下的房子要申請修理，市政府却拿他當新違建，說是以前並沒有照相，老百姓說他那裏本來是古亭區管，現在改爲雙園區管，以前有沒有照像他也弄不清楚，不過以前拆除一半之後，高玉樹市長來一張公事准他修理，現在拆除騎樓，雖然不是照相有案，爲什麼不能比照上一次拆除房子的情形，准他修理，我就到違建處去問，爲什麼上一次修馬路之後准他們修理，這一次拆除之後就不准他們修理呢？他們說他的房子並非照相有案，但是爲什麼高市長那時候就准他修呢？現在剩下的土地也是他私人的，應該准他修理才對，否則這一批人要遷到那裏去呢？我又問違建處是不是可以配房子給他，違建處說他是新違建不能配房子給他，我又問爲什麼高市長的時候就可以准他修呢？違建處說那是以前

的事，現在並不採用，林市長！這樣你說要如何處理？另外既然市政府准人家在四樓上面搭蓋棚子，他們也沒有把原來大約三尺高的圍牆加高，只是用磚做一根柱子，你們就說不行，那是違建物，必須拆掉，磚做的柱子和木頭、鋼架的柱子並沒有什麼兩樣，也不可能造成公共危險，爲什麼磚柱子就屬於違建要拆除呢？如果說這是法令對違建的說明，那麼請市長要慎重研究一下，最近市政府對十年、八年前的違建房子拆除得很厲害，這樣會引起民衆的不安，當然新違建妨害交通、市容觀瞻，我也是贊成在他蓋起來的時候馬上拆掉，既然准人家在四樓上面搭涼棚，法令上就要再加研究，不要說人家蓋好之後，又被認爲是違章建築，這一點請市長再研究一下。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剛才同仁們所談的可以說是市政建設中重要的一環，希望能夠照顧低收入市民，談到低收入者，我們也希望市長找一個時間到貧窮髒亂的地區多多巡視，深入了解，違章建築大部份是低收入同胞在居住的，也因爲違章建築的問題而發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情，照顧低收入是大有爲政府的一種德政，但執行上最明顯的是在拆除違建的時候會造成市民怨聲載道，所以我們提出來，認爲市政措施在配合社會福利的推行上，有檢討的必要，請市長重視這一件事情，違章建築是以民國五十二年做一個分野，五十二年到六十六年已經有十幾年了，在這當中由於他們的孩子一個一個的增加，所以原來四坪的違建逐漸擴大到六坪、八

坪、十坪，其中有很多擴建並不妨害交通及市容觀瞻，但是市民與違建處理處、警察單位的許多磨擦就因此而發生了，對這一點請市長重新檢討，把它成立專案來研究，以解決執行者與民間的磨擦，以免被市民誤會大有爲的政府口是心非，嘴巴說要照顧低收入者，做出來的並不是那回事。其次就是建國南北路的拓寬，中山、古亭、大安等三區有很多房子都要被拆，也希望能夠好好研究來安置他們、協助他們、補償他們，以上是我對違章建築的補充意見。

潘議員天祿：

林市長，本組第一個問題是低收入和違章建築的問題，本席所提的第七個問題正好是國民住宅之興建與違章建築之處理，因此我提前提在請教第一個問題的時候，一并提出來的合法房屋違章建築的問題，不論是四層樓的公寓或是更高層樓的建築，在使用執照一發下來之後就馬上蓋起違建，這種情形我認爲是不可原諒的，有能力住進高樓大廈和新公寓的人，如果他還想投機取巧的搭蓋違建，我們就不應該有任何姑息，要毫不猶疑的去取締他，何況這是違反建築法令，是沒有情理可講的，應該完全依法執行取締。違章建築在民國五十二年以前是登記有案的舊違建，五十二年以後的違建就視同新違建，同仁們所提發生問題的都是五十二年以後的新違建，五十二年以前登記有案的違建將來政府在他拆除之後，能夠分配國民住宅給他，或是他們可以獲得比較優厚的補償，最痛苦的是五十二年以後

，到現在已經有十四年之久的違章建築，這一種違建雖然已經發生十幾年了，可是我們一律視同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發生的新違建，任何人或管區警員都可以隨時告發，政府也可以隨時隨地依法拆除，如果說五十二年以後的違建只有幾百戶或是上千戶，這個問題就不大，但是事實上五十二年以後的違建已經可以萬戶來計算，所以這是一個面對市政建設的問題，我們不能不重視，我要向市長建議，首先我們要確定一個觀念，固然違章建築是不好的，本會同仁也一致認為這是都市建設的障礙，必須要確實去處理，這是沒有錯的，但是以往我曾經聽到主管單位有這樣一種說法，認為住違章建築的人，他在另外的地方已經有高樓洋房，這一句話會讓市長產生不一樣的觀念，以為違章建築戶都發了財，現在都是和市政府在搗蛋，不配合政府的政策而提出種種為難的要求，所以我首先要請市長確立一個觀念，住在違章建築裏面的人，他在經過三年、五年、十年、八年的奮鬥，當然可以致富，也可能致富，但是比率很少，有百分之九十住在違建裏頭的人，生活還是很困難，仍然是低收入者，只有百分之五的人，經過種種原因及努力而有輝煌騰達的可能，多數還是低收入的貧苦市民，這一個基本觀念我們要先確定。蔣院長在這次向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十大建設以後繼續還有十大建設，十大建設裏面就包括興建國民住宅，每年的目標是要達到三萬戶以上，要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不外乎是從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着手，今天我們

的社會，只是有的吃得好一點，有的吃得差一點，有的穿好一點，有的穿差一點，衣、食兩方面可以說是不成問題，行的方面，我們在大力推行大眾運輸之下，也不可以說是不方便，高速公路、北迴鐵路、南迴鐵路都興建了，臺灣地區的交通已經非常的流暢，同時車資也不算很高，娛樂方面來說，這是國際間所共同重視的，我們也不會感覺到生活苦悶，欲達到安和樂利的社會，最主要的還是住的問題，也是我們今天迫切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講到違章建築就要把國民住宅一并提出，如果能夠拿出魄力大量興建國民住宅，我相信這是一條解決違章建築最好的途徑，我曾經到香港去參觀過廉價屋和徙置區，那些都是六樓的建築，是香港政府預先建好的公寓，然後一張分配的名單送出去，限定張得三你是什麼路A字第幾號，李得三你是D字什麼路第幾號，沒有說有那一個不如期搬到指定的房子裏面去的。徙置區雖然只有一間小小的房子，六層的樓房也沒有電梯設備，但是我到現場看過之後了解他的租金非常便宜，十幾塊錢港幣就足夠付一個月的租金。廉價屋就比較好，他是有一房一廳，但是廁所和浴室還是每一層樓共同使用的，租金好像是五十元港幣一個月的樣子，大概合四百塊左右的臺幣。因為土地不容易獲得，不能夠以公用的土地興建國民住宅，我們的土地價值並不低，而政府興建的房子都有一定的規格，再加上管理費用，政府所蓋的房子的價錢，比一般營造商所蓋的房子的價錢，只有高而不會低，你再想一想，違章建築戶或是低收入者，

縱然獲得二十萬塊錢長期低利貸款，然而他們還是要一次付出去二十萬或是三十萬的自備款，一次要付出這麼多錢，在低收入市民來講，的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因此我建議市長在國民住宅興建方面能更加強、更積極，是否部份能以廉價出租的方式來辦理，如果有違建戶被拆除而沒有能力購買房子的話，讓他們來申請，政府出租給他們，這倒是比較符合實際的一個問題。其次，違章建築拆除的大原則我們不但要支持，而且希望市府嚴格執行，但是處理的方法、制度與原則，我們都有商榷的必要，違章建築的處理是根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的規定，這是一個單行法規，完全沒有母法的依據，而且與建築法抵觸，根據建築法的話，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是沒有辦法存在的，凡是沒有根據建築法規定的建築規則來申請建築的都是違章建築，它本身是於法無據的東西，爲什麼現在還讓它存在，讓幾千戶、幾萬戶的人面對著這個問題呢？因爲這是特殊的狀況所使然而造成今天違章建築的嚴重問題，因此違章的處理，必須情、理、法兼顧，我提出情、理、法兼顧並不是在姑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是違法的，但是住在裏頭的是臺北市低收入的市民，值得我們同情，給他照顧，我們應該給他一種更好的態度，應該給他一種更好的拆除方法，違章建築並不是這一兩年來才拆的，本市改制以來八年之中，本席在第一屆議會的時候就時常看到打通道路拆除違章建築、妨礙交通拆除違章建築，有安全顧慮拆除違章建築，天天都在拆除啊！從來就沒有發生像今天這樣的不

良反映，因此在這上面是值得我們去研究的，我舉一個實例讓市長能夠了解，我曾經協調過幾條街拓寬而要拆除違章的方案，有的房子被拆掉三分之一、五分之一或者是一半的，都可以就地整建，但是違章建築本來就是整齊的，從不一條路面看過去都是高高低低，在市容觀瞻方面來說是非常不好看，於是找建管處、警察局、議員到現場去開協調會，結果大家找一個比較折中的高度，讓他們修理得很整齊，情理也就是根據這一個要求來衡量的。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們下午再繼續請教。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五組還有一百三十九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進行，謝謝各位，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五組，還有一百三十九分鐘，請蔣議員等各位議員繼續質詢。

潘議員天祿：

林市長，上午我還有些未盡之意，現在以簡短的幾句話，將它做個結束。上午我舉了一個實例：我們打通一條街、或一條路，往往會看見被拆了二分之一或五分之三不等的房子。違章建築在原來建築的時候，就沒有一定的規格與標準，所以房子高低不平。再經過拆了之後，若依照原樣稍微修理，將會有礙市容的觀瞻。因此我希望工務當局，

能到現場看一看，因張局長不在，新的局長又尚未上任，所以我希望李副局長，能到現場，實地查勘。就是復興北路到敦化北路之間的興安街這一段，十幾戶的房子，被拆的面目全非，半年以來這十幾戶違建的主人，向主管當局請示，如何修復，而主管當局卻答道：「就是這樣修嘛！」態度之惡劣，無以倫比。而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像這種道路打通後，是否有損市容的觀瞻？以後我們應該規定一個適當的高度，使得修理的房子有個標準，或者根本將這些違章建築，處理掉，馬上分配房子給這些違建的居民，這也是一種處理的辦法。我想，爲什麼違建處理人員的態度那麼惡劣？過去我們議員常常被請去墊底，什麼地方有違章建築，或者要拆房子了，住戶申請准予拆除，或暫緩拆除，只要請我們議員一到，或名片一到，問題馬上解決。什麼道理使得議員在當地這麼靈？原來他們都已暗盤中談好了，拿我們議員去墊個底，所以過去，只要議員人一到，或名片一到，馬上停止拆除或暫緩拆除。最近一年來雖然反應不太好，但風氣很好，沒有那一個再談暗盤的事情，他們想，反正我不要你的錢了，不管你講什麼話，我都不買你的帳，我就這麼辦。市長，請你考慮這一點，公務員的品德與廉潔雖是基本的要求，但並不是說一切以此爲準，其他一切事情就可以不管了，而是我們要以品德、操守，爲基本外，對於工作，還是要有所要求，今天我不是苛刻的向市長做這個要求，因爲這是一個基本的條件。不錯！最近一年來，處理違建人員的風氣的確比過去好得很

多，但是不可因爲不拿你的錢，就可以拆除你的房子，而不以方法來解決問題。這是沒有道理的，這就好像讀法律，我們葉議員，葉潛昭博士，他的法律讀得很精通，獲得博士，但是他很通達事理。念書的人，不能念得走火入魔，還是要通達事理才對。這個問題我就談到這裏爲止，請市長做個通盤的參考。謝謝！

蔣議員浚生：

第一個問題和第二個問題相關聯，等會兒請市長兩個問題一起答覆好了。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再補充一點。就是舊有違章年限爲民國五十二年，現在是六十六年，已有十四年左右了，當時也希望在民國五十二年能夠做個柵，將它攔位，但是這個柵沒能柵得牢，一直沿續到現在，而氾濫到現在。民國五十二年定標準的時候是希望柵放下來之後，就能將這種現象消除，沒想到十四年之後氾濫的情況比以往還要嚴重。既然這個柵已攔不住了，五十二年定標準的用意，也是希望能夠那時爲止，給予住戶補償，而五十二年的規定，是對於民國四十幾年，或多少年前的違章建築，都給予一個補救，而現已過了十四年了，市長您到任也有一年多了，對於這十四年的違建情況，也已經有些了解了，今天我們政府的做法與時代的趨勢也都有所改變，現今我們標舉社會福利政策與照顧低收入市民的原則，在大有爲政府領導之下，我們應該擔當承受過去的錯誤，應該徹底研究以後的做法，新違章建築我們絕對不會擁護，絕對不會支持。

但希望新的辦法提出之後，不要再有新的違章建築。而在這一段時間當中，我們應該檢討，如何補救？使這些沒有房子住的、房子被拆掉後，無家可歸的這些可憐的人有所依托。這也是政府福利政策下所必須負的責任，所以我希望一方面能檢討違章建築的處理方法，一方面能依照社會福利政策，處理這件事情。

各位同仁如果沒有什麼問題，請市長就這兩個問題，給我們做個答覆。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早上承蒙各位指教，從社會福利政策照顧低收入民衆，到違章建築的處理問題。我個人拜聽各位的高見之後，受益很多，先在此表示謝意。

現在我就政府不得已的立場有三點，及對今後具體的處理辦法有七點，向各位報告。這也許對於本市處理違章建築的原則，會帶來相當重大的改變也說不定。我就要教於各位，假如各位認爲我的想法有錯誤，請各位繼續給我指教及糾正。

第一點，原則方面。上午張議員同生提到，最近一年來，市政府比較從嚴的處理違章建築，外面有些人批評市政府等於是在往下挖根，我個人的想法是我們今天往下紮的根，必須要紮正根，不能紮歪根。有益的作物，我們要以維護，並且要施肥，使它能紮牢根；但有毒的作物，不僅要剷除，而且要連根拔掉。往下紮根，一定要有是非好壞的分別。照顧低收入的民衆，同樣也要以合法、正當的方

式，逐漸的照顧他們。不可以破壞低收入同胞守法、守分的基本精神。或者養成他們懶惰、依賴的心理。我出生於南投縣，山地最多，林班地占全面積百分之八十左右，臺中縣也一樣，有很多人濫墾林班地，爲什麼林務局當地的工作站人員，制止不了的時候，有一個時期，我們還要發動警總的兵力，來剷除、遏止？我想這也是同樣的道理，不能因爲體恤鄉村農友的生活困難，而不管水土保持，將國有林班地的林木都剷除掉。蔣院長勉勵我們，「政府要做到清清白白，但民衆要規規矩矩。」論語之中也有提到，爲政的要道，要使民衆有恥且格。所謂有恥，就是守法、守分，知道什麼事不能做，就不做。就像吳敦義議員上午所提的，不良少年偷竊又放火，假如是有恥的人寧可被餓死也不會去偷、去搶。所謂且格，我想就是蔣院長所講的規規矩矩。所以我希望，體恤我們同胞的實際困難中，也不要養成偏差的觀念。如果總是善良，守分的人吃虧，膽子大、敢做的人，到最後就能占到便宜，這種風氣養成，以後政府就很難做事了。

第二點，是法與情適用的優先次序問題。我們一再羨慕新加坡，不講情面、不遷就特權。也羨慕韓國的建設很快。可是我們遇到要處理實際問題的時候，民衆常常拜託各位議員先生講情，各位假如說：「這是違法的，我不能替你向市政府講情。」民衆就會罵你，選票也就沒有了，以前我自己也是經過民選的，對於民選的人所受的苦，我實在是非常了解。我們的社會上一般民衆的觀念，到那一天，

才能夠擺脫，不要以情來妨害法和理？這是上午，在我心中所生的感想。

第三點感想。我們當公務員，尤其是當主管的公務員，不可能成爲一萬個人中一萬個都說我們是好的人員，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所求的是善良的人說我們不錯，壞的人罵我們、不喜歡我們，我想這才是應該的。各位議員先生可能也是這樣，要從事政治的人，恐怕都要忍受這些批評。我願意承當、忍受這些違建戶，無照攤販對我的批評。上午有一位議員先生說他們懷念某一位市長，對我頗不滿意。有關這類話我聽到的也很多，違建戶、無照攤販和來自中南部的有很多。我的很多親戚、朋友都對我說：「這些人對你極端的不滿意，都說『想不到你一個農家出身的人，今天當了市長高官後，就不體恤這些貧苦人的苦了。』」這些話我都聽到了，但是我只好忍受在心裏。也有前任某一位市長對我說：「現在臺北市違章建築、無照攤販之多是警察人員要負的責任。」但是警察同仁也對我說：「以前我們查報，他們有的到市長那兒講情就可以獲得免拆或緩拆。沒有一個標準，我們怎麼處理？所以乾脆就不報了。」假如有這種情況的話，臺北市的違章建築及無照攤販，以後勢必會繼續氾濫下去的，就是將議員你所說的柵不住。所以今天，凡是對違建處理處和警察機關所查報的案，我都比較支持。我就怕我這個市長，爲了基於我個人想博取好的批評，這種自私的打算影響到公務員法令的執行。實在有時我批的時候，心中也是非常痛苦。以上是三

點我的感想，向各位報告。其次七點是今後具體的處理辦法：

第一，新違建我們不能姑息，新的違建一定要從嚴查報，從嚴取締。

第二，蔣議員和張議員一再提到五十二年以後到最近的這些違建，若都視同新違建，一條建國南、北路要拆除多少違建？五十二年調查列冊的，就依法給予補償，五十二年以後的就不給，未免有失公平。中午，我仔細的想了一想，也覺得有道理。不過我要報告的是，本來新舊違建的標準日，是以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號爲準。臺灣省一向如此，臺北市多了五十二年的調查，起初內政部也堅決不同意。今天市政府願意考慮這個問題，可是附帶條件是一定要獲得中央的同意，才能生效。市政府願意向中央報告，不是五十二年以後的違建，若爲公共設施而必須拆除的時候，同樣的給予補償。凡是符合配售或配租國民住宅的，和舊違建同樣的辦理。假如中央同意，市政府就依照這樣辦理。

第三、違章建築要拆除的時候，一律分配國民住宅。我以前一再的報告過，這是辦不到的。現在國民住宅的數目不多，即使多了、夠了，違建戶優先配售國民住宅也是不公平的。其他不是住在違建的善良市民，反而得不到優先權，而優先分配給違建戶，這是不可以的。所以違建戶還是和一般人一樣，凡是符合條件的才配給國民住宅，不相符的還是不配。

第四、國民住宅的興建數量，我們力求增加。蔣院長規定了今後十二項建設中，每年國宅新建的戶數，要以二萬五千戶為準，要比以往多。我想臺北市也要在府會合作下，共同努力。並且國宅之中也要撥出一部分作為出租的國民住宅，使無力承購住宅的人，能租國宅居住。

第五、對於違章建築的判定標準，是不是要建議中央修正？蔣議員舉一個例子我覺得很好。爲什麼在建築線以內做了圍牆，就是違建而要拆掉呢？像這種例子，有很多種解釋法。比方門、窗，內政部的解釋是「如果窗、門不拿掉，外面再加一道牆，可以。倘若窗、門拿掉，以牆壁來代替，這就是增建，不可以。」我們認爲像這種過分嚴格的解釋規定還很多，我們應該建議上級，從新修定違章建築的認定標準。同時，以後市政府、警察局、工務局對違章取締的重點，要有所選擇，凡是妨害到鄰居、別人的權利，或者的確有礙交通、市容、公共衛生這些公益的違建，絕對從嚴，不姑息。假如在自己房子裏面，因爲不知道規定，增建了腳踏車車蓬，或增建了一、兩坪廚房。這些是否可以不拆而用其他辦法？不過我這個報告，也僅止於構想，要成爲法才能算數。不要因爲這句話，市民就可不管建蔽率，逐漸增建，將它蓋滿。也不可這樣解釋。

第六、以上我所報告的，好像我都很嚴。事實上這一年多來，我也批准幾個案子緩拆。比方土地公廟，因爲要拓築道路，而遷建兩、三坪地，不妨害別人，而且土地公婆又不吃飯，沒有家庭廢水，像這些，地方民衆有所請求時，

我還是批准，也有等到有需要的時候才拆的，並不是千篇一律不通人情。

第七、有關違章處理處所屬人員，潘議員提到最近一年來風氣方面有所進步，但是執行的態度很壞，不夠親切。這點我們願意檢討、改進。

以上這些報告請各位再繼續給我指教。

張議員同生：

市長，非常感謝您圓滿的答覆。我們同時也上了寶貴的一課。

市長和我們議員，在政治上永遠是站在兩方面的。不錯，議員是選民選舉的，我們需要選票。但我們要選票，並不是糊裡糊塗的去要。不管違章建築戶或任何市民來找我們，如果聽了他陳述的事實後，認爲不合道理，是違法的，我們不會去向市政府講話。我們爲什麼常常講話？那是因爲我們看到市民所講的事情是市政府有過失，有疏忽之處。我相信林市長，以前當民意代表的時期，一定也和我們一樣，所以議員和市長永遠是站在兩個方面的。我們當然要選票，我再舉一個例子，如果今天臺北市市長是民選的，從木柵通公館間的山塌下來，而不去清除，每天上班時一千多輛車子堵在後面，沒辦法上班，那麼這選票就沒有。所以也就不會任石頭擺在那邊幾天都不去動它。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兩方面立場不一樣，站在不同的立場講話。市長剛才講的一句話我非常贊成，就是我們今天往下紫根，是紫正根，不是斜根。這絕對是正確的。但是我們

所說的話，市長可能到現在還沒有完全了解。我們也認為處理違章建築要嚴，但是我們所講的，不是對於新的違章建築。我們講了一上午的意思是說，這房子已經蓋了七、八年了，違建戶的老百姓實在住不下去了，或颶風來時吹壞了，他要不要修一下？修時或許磚頭多兩塊，或三塊，高起來一點點，他們是爲了要生活、要生存啊！並不是去搶、去偷人家。他們是在不妨害鄰居之下，自己拿出錢來修理，加兩塊磚，或底下墊高一些等等情形。我剛剛講了，已經蓋了七、八年或十年了，而現在才以新違建報拆，請問這叫斜根嗎？他並不是去做壞事，而是一個人要維持生命，要求生存！他要生活下去。只要發現新違建，馬上就拆，就不會拖了七、八年，十幾年，中間風風雨雨很多問題就發生了。現在拆除的大部都是一些十年以上的，八年的、九年的、五年的違建，被視爲新違建拆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爲方法、方針都要稍微檢討一下。主要的意思在這裏。

蔣議員淦生：

我再補充一點，剛才市長說要種正根，紮正根，要拔斜根。對！我們贊成。但剛剛張議員講到了，不管是斜根或正根拔掉後，正根應該怎樣紮呢？假如將斜根拔掉後就撇開了不管了，這也不是爲政之道。這次我到市長您那兒，給您看的戶口名簿，您也看得很清楚，那是十幾年前的違建，而現在被連根拔掉，那住戶的先生在臺中被法院關起來了，她還苦苦哀求她先生再幾個月要出來了，出來後再

拆。您市長愛護老百姓，也批了「緩拆」，那這是斜根，還是正根？人家是確實苦不堪言，而不是強橫的屢拆屢建非要住這違章建築不可，這點也請市長考慮一下。同時我也非常欽佩市長，今天從上午到現在，一個多鐘頭的時間在談違章建築，使得我們過去和各單位談的違章建築問題有了一個具體的答覆。可以說每次大會我們都有提這個事情，我們做和尚敲木魚，敲到今天，總算敲醒了。也不負我們議員同仁，每次大會，不管分組質詢或總質詢都談違章建築。到今天總算有了眉目，今天聽市長說明這些辦法以後，我們非常支持你。新的違章建築我們絕對不姑息，五十二年的無案違建，等市長將情形報告中央後，我們才來處理，至於購買國宅，要怎樣才是符合條件呢？我們應該解釋。就是自己有住宅了，或者是一個直系親屬有自用住宅了的違建戶也是不能分配到房子。這種辦法和現行的辦法一樣，假使符合就配得到。國宅的增加和合法違建的糾紛也是最多，所以可以說市長這一年多來對於臺北市的情況非常了解，今天對於違章建築的問題能夠得到市長如此明白的指示，我非常感謝，同時也代表我們全體同仁感謝市長。

潘議員天祿：

對市長的三點感想和七點的作法，我想再進一言。確實不錯，向下紮根要紮好根，有毒的植物必須連根拔除。但是我覺得市長舉這個例子用來比喻違章建築的拆除，並不恰當。何以呢？市長您要了解，臺灣所以有這麼多違章建

築，是因爲民國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即二次大戰之大後陸動亂，這些人便跟隨政府到臺灣來；他們都是義胞，他們舉目無親，又並不想在臺灣久居，所以勉勉強強搭一間三、兩坪地的泥巴和磚頭的房子，作爲避避風雨之處。違建是不對的，要拆除，但是住在違建的人值得我們同情，值得我們去照顧。當然從三十八年到現在，二十幾年的變化很大，也許這違建已轉了幾次手。但從根本上說，這些住在違建的住戶，並不是毒根，而這些義胞是民族心聲的一股力量。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第二點，我非常感謝市長，接受我的建議在國宅出租方面的考慮。但對於增建國宅部分，我有個構想向市長建議。現在市政府自己承建的國民住宅與一般建築商所建的公寓房子，事實上價錢差不多，甚至外面建築商建的房子售價較低，因爲我們的土地並不便宜嘛。因此，是否能鼓勵民間也來興建國宅？只要民間提供土地，照國民住宅的標準，由政府監督施工，完成之後，就可和國民住宅一樣配售或出租。而人家之所以要買國民住宅，並不是便宜或建得好，而是因爲有長期低利貸款。是不是能多爭取到長期低利貸款的數目，如果可以，我們就可請民間幫助政府興建國民住宅，進度應該會比較快。謝謝！

林市長洋港：

我再報告幾句話：

第一點，我們警察人員，爲什麼要把已蓋了七、八年的老違建查報？我要報告一下，請各位諒解。我也追問過：「

你們是不是故意找人家麻煩？」他們說：「不是！因爲有一戶新違建去取締，他們就說：『我隔壁的這些都是違建，你們爲什麼不查報？』一查，是五十二年以後，五十二年以前調查無案的，依法不得不報。這是標準日害了他們。」警察人員也有他們的苦衷，所以我要報告一下。至於忠貞來臺義士，既然以民國四十七年二月×日爲標準日，應該都已被吸收在裏面。後面的當然我們要同情他，張議員講得很對，違建以及無照攤販，同時也是一個社會問題，我們要抱著同情的態度來處理。不過各位很清楚，其中並不完全是無家可歸的人，甚至於蓋違建做買賣發財的也有，但這種我們不用多強調。

潘議員您提到鼓勵民間興建國民住宅，現在李政務委員國鼎先生奉蔣院長的指派，正在研究修正國民住宅條例，將來對這一方面，可能有大幅度的修改以及鼓勵的辦法。最後一點，我順便報告張議員同生先生，羅斯福路五段的崩山，我們不敢把大石頭清除，是有顧慮的，假如現在把大石頭清除，上面的會繼續崩下來，而上面一百多戶的違建之中至少有四十幾戶的違建會塌下來，爲了保護他們的生命安全，所以開會協調要將之妥爲安置之後，才敢清除大石頭。這並不是說我是官派的市長，我才這樣拖。這一點我要說明。

林議員利敏：

市長，謝謝您對於有關違建問題，有了明確的決定，希望市長今後交代所屬，遵守原則去努力研究一個妥善的辦法

，以照顧臺北市的市民。
另外我再提出一些小問題，可以說關係市民切身的問題，來請教市長。

第一、松友里的接水問題。爲什麼要提這問題呢？這地區水管已經埋好了，以後因爲法令的變更而不能接水。但是水管是在法律變更之前埋的，市政府埋水管的目的何在？就是在便民嘛！既然是便民，法令變更之後，又不能接水，水管埋了不是等於廢物嗎？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對不起，是什麼？

林議員利欽：

松友里！松友里的水管已經給他埋好了，以後因爲自來水的法令變更，因此引用新的法令，違章戶不能接水。但是這水管是法令變更以前埋的，並不是變更以後埋的，因此我希望市長，還是依照以前的法律便民就便民到底，否則我們花了錢，沒有代價，可以說是浪費了公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六和里在兵工廠的旁邊，前回大洪水以後，道路整個破壞了，因爲後面住了許多人，目前有須要做個簡易路面，我希望工務單位派員到那邊看一看，住了那麼多人沒有一個適當的通道，不要講一般工作人員，就是早上學生上學也不能通行。假如利用兵工廠裏面的通道，我認爲對於軍事的祕密有妨害，因此我希望趕緊將簡易路面做好。第三個問題，在單位質詢中，本會曾經談過，關於

某些受益費及地價稅的差距，可以抵繳增值稅。我希望今後類似這種繳款，可否在收據上蓋個圖章「本款可以抵繳增值稅」，老百姓就可以將這張繳款單據留起來，以後就不至於受騙，受害。爲什麼這樣講呢？現在許多代書，都借機會騙錢，他說他可以替你想辦法減輕負擔。事實上並不是他想辦法減輕負擔，而是合法可以減輕的負擔。因此可否在收據上蓋個圖章「這張單據可以抵繳增值稅」。這點請市長考慮。

第四點，這個問題我一再談過，上個會期也談過。市長交代警察局加以研究的警察報案制度的建立，到今天還沒有實施。我希望早日付諸實施。我爲什麼這樣講呢？我們今天破了幾個案，從那裏統計呢？沒有報案的件數，如何統計破案的百分比呀。根據從何而來呢？如果說破案達到百分之九十七，你報案多少件不知道，你怎麼知道破案多少？這不是在偽造數字嗎？我想這是不得體的。還有另外一個關於警察的問題。警察所保管的物品中，機車是最多的。本會一再提出，這類的機車可否依據引擎的號碼，寄信通知各機車的車主，這應該可以做到，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做，把那些好好的機車放在那邊，任憑風吹雨打，最後變成破銅爛鐵，才拿出去售，我認爲這樣太浪費了。我想今後警察局負起責任應該可以做好的。

第五個問題，我希望稅務單位，今後能做到積極的便民措施，我知道稅務單位，正逐年在進步之中，而且對臺北市的稅收，可以講貢獻非常大。既然最近有很好的表現，爲

什麼還要談它呢？因為關於稅務，還要做到進一步的便民。我希望由稅務單位直接指導，所有的公司行號如何處理帳務。爲什麼這樣呢？假如每一個公司行號都獲得稅務單位好好的指導，那麼稅務和帳務單位就可結合起來。這也是一大便民。所以請稅務單位配合國稅局研究一個辦法，指導公司行號處理帳務。

第六個問題，民生社區，自來水的加壓站，到今天還沒有辦法解決，人家一再要求由市府接管，而自來水專業處認爲有許多問題不能做。根據我個人所知，今天軍事單位固然有一座加壓站，但這軍眷區都是一層樓的房子，遲早都要改建。我想問題不至於那麼嚴重，因此請自來水專業處，早日解決接收民生社區的兩個自來水加壓站。而且當時民生社區也派代表晉見過市長，市長也當面答覆應該沒什麼太大問題，可以考慮。我希望市長，交代所屬，積極採取措施，解決問題。其次談到公共設施的問題，我有幾點認識：

第一、我總感覺現在臺北市，沒有那一條馬路看了令人滿意。因此我希望工務單位今後是否可以做到使道路有標準的路面。假如不按照這種措施，我認爲是浪費人民納稅的錢。怎麼說呢？今天路面完工，經過一小段時間，經不起一陣雨的考驗，路面就崩掉了。這種路面做得有沒有價值？浪費了錢還沒有關係，而且妨害交通，還使老百姓埋怨。

第二、排水溝問題，因爲我們對工程及建築的管理，都沒

有完善的管理辦法。因此有許多排水系統都受到其他的施工而破壞掉。這怎麼說？今天對建築物的管理，到處可以堆沙石，而這些沙石被水一沖就流到水溝裏，水溝無形之中就堵塞了。這可以說影響排水系統非常之大。希望今後工務局能加以注意。

第三、現在我們推動屋頂花園，屋頂花園雖然是很新的構想但是將來是否有後遺症？是否會產生另外的問題？我想請工務單位和建設單位研究一下。

第四、我希望今後對於路旁的綠化，工務單位應稍微加強，樹種得深一點，實在一點。開道路的時候，原有道路最好能先破壞掉，不要原有道路沒有破壞掉，就把沙石填下去，否則道路路面就會不牢靠。這些措施，工務單位都應該加以檢討。我想這些都輕而易舉可做得到的。

第三個問題，政府的特權問題。今天我們一再講要消滅特權，而政府卻獨享有特權，今天所謂都市計畫的變更，民間想提出變更，談何容易啊！政府基於需要馬上可以提出變更，我不希望再見到這種現象。我希望凡是政府可以需要的，民間也可以需要，以士林地區來講，政府基於需要，馬上可以在農業區變更計畫蓋個學校，今天老百姓爲什麼不能基於需要在其所有田地上做其他建築呢？老百姓總感到奇怪，政府高興怎麼做就馬上可以做到；但是無論民間如何要求，就是做不到。甚至今天尚有政府的違章建築破壞都市的計畫，屬於什麼單位，我不便講，市長可以自己加以研究。我希望市府首先將自己破壞都市計畫的地方

，主動先整理好，政府的特權先消滅，然後再來談消滅其他的特權。

第四個問題是一些零碎的問題：

首先談到車上的扒手，可否請警察局將累犯扒手的照片公布在汽車上，以便提醒人家注意，我相信市府應該可以做到的，甚至可以公布在所有的里公告欄，雖花一點印刷費，但對盜竊犯必有所警惕，必對臺北市的警政有所助益。

其次我要向市長說明的是，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某區一新進同仁，被派出勤查錶，結查所抄回的度數誤差竟是幾千度，差額五、六萬元，經過幾次查證，是以前的有問題，這新進同仁不就把以前的老毛病從根挖了出來了嗎？最後過了沒有多久，才想盡辦法把這位新進人員搞走。我想請自來水事業處好好加以檢討，究竟有沒有勾結？如果沒有勾結，差距不可能這麼大吧！

第三、警察勤務的負荷量要加以檢討，其功能亦同樣需要加以檢討，否則今後可能會走上警察形同虛設的地步，請新上任的警察局長加以檢討。我們今天一再講革新，我想我們把革新的具體意見提報警政署，警政署應當可以考慮的。不可能警察的業務從光復至今一直不能有突破性的改革。

第五個問題我在警政質詢提過，公寓到處都可以見到膠紙黏貼和噴漆的廣告，希望清潔處採取有效辦法，不斷追究，才會收到效果。

第六個問題是五分埔遷建基地的問題，本會一再提起遷建

基地的問題，剩下幾個遷建基地，在市府努力之下，總算解決了三個遷建基地，希望剩下的幾個遷建基地，包括五分埔遷建基地能夠盡快解決，讓售予現住人。

第七個問題，公有土地，包括省有、市有、國有，我們希望把所有公有土地當做整體來處理，發揮統一的效能，再也不可各自為政，不求配合了，這點請市長向中央建議，把公有土地發揮最高的效能做統一的使用，我想對全國，對臺北市都有所幫助。

第八個問題，我們一再強調中央與地方的配合。今天究竟是中央沒有配合地方抑是地方沒有配合中央？根據我個人的認識，我想，地方從政人員，必定樣樣事都要向中央看齊，必定事事要向中央請示，我認爲我們今天要向中央強調，爲了做好我們的地方建設，中央必須配合地方。例如關於公共設施方面，我們開一條路，電信局的道路管線沒有辦法配合，軍事單位的道路管線也是沒有辦法配合，這是一種非常不良的現象。中央今天要自我檢討，處理一件事情，不能老是命令地方服從，應虛心檢討，配合地方做好地方建設工作。希望市長有機會將本會的意見向中央提出。謝謝市長！

黃議員聯富：

林市長，林利欽議員提了那麼多點問題，可能令市長緊張，現在我們來談談輕鬆的問題：質詢第十六題是前天的問題，我住在距離孔廟不到二十公尺處，所以每天都散步到孔廟去，前天當我又到孔廟去時，有兩日籍觀光客，一

位年約三十歲的導遊先生，我們知道現在的規定，導遊學歷必須是失專畢業，所以我們相信這位導遊也是大學畢業生。但是這位先生回答日籍觀光客大成殿屋頂上的兩根通天柱的意義卻令人失望。市長四書五經念得相當熟，相信對「通天柱」的意思也瞭解，是否請市長給我們解釋一下。

林市長洋港：

很對不起，林利鈞議員你所指教的問題俟休息過後再向你報告。現在黃議員要我報告通天柱的問題，我先報告好不好？

林議員利鈞：

市長請便，不用客氣。

林市長洋港：

黃議員，你請坐！事實上對通天柱的問題，我到昨天晚上為止我也不知道，我在接到質詢題之後，我漏夜打電話請教文獻會王執行秘書，他教我的是這樣「宋朝朱熹任福建省漳州知府時，重修文廟，認為孔夫子德配天地，道貫古今，可以說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所以修孔廟時，樹此兩根柱子，表示孔子的德行與天相通。因為臺灣省民的祖先是福建來的，所以在臺灣興建的孔廟均仿照此樣，都有通天柱。」這是王執行秘書教我的典故。

黃議員聯富：

謝謝市長。現在市長您說明的，凡是住在孔子廟一帶的老人，隨便都可以講出來，他說：「我們至聖先師孔老先生

，德配天地，道德、文章程度之高，與天相通，所以立通天柱是懷念孔子道德文章之意。」但是我聽到導遊先生向觀光客怎麼說明？他說：「這是烟囪。」真該打他兩個耳光，這是我親耳聽到的，所以順便說一下。

林市長洋港：

烟囪？

黃議員聯富：

嗯！烟囪！冒烟的烟囪。不知道他是怎麼想的，那個地方沒有廚房，那來的烟囪？我順便將這問題講完，去年我到龍山寺遊玩，恰巧也遇到這種情形，日本人很注重拜觀音，這位日本觀光客問導遊觀音房邊還有許多神，這些都是什麼神？來由如何？這位導遊先生也是不學無術，說：「唉呀！這是神的公寓啦！」是公寓，是神雜居的地方。竟然成爲這種解釋，可見導遊先生的話有問題。因此我要請問市長的是，孔子誕辰日，孔廟旁邊馬路排滿有關孔子的文章在賣，這不是尊重孔子的道理。若要推行孔子的學說，應該在這天將整套整套的資料放在孔子廟，賣也好，送也好，讓人家帶孩子去拜時，能有紀念的東西帶回去。否則孔廟裏連通天柱的來由也沒有。這件事，民政局應該要做，同時建設局也應加強訓練導遊。寺廟裏有沒有這些資料，民政局若有印這類的東西，如某某寺是做什麼事的，那一個廟是拜什麼神的，對一個寺廟的組成應該詳細的解釋。遇到說英語的拿英文的資料，遇到德國人拿德文的資料，現在臺北市好像有幾千個做生意的德國人，他們常常

到各地去遊玩，導遊先生並不一定每個都諳各國語言，所以應該收集登記多種類別才對。以上這點給市長參考。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的答覆，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黃議員聯富：

市長，有關十八題的問題請先答覆完後再答覆林議員的問題。

林市長洋港：

好。

黃議員聯富：

臺北市的醫院，現在大部分都是分工合作。據我所知，中興醫院因為對心臟病方面比較有興趣，所以衛生局長就指定中興醫院為有關心臟病的專治醫院，預算編了不少，不太曉得到底有關心臟開刀方面的儀器買了多少千萬，因為是連續預算，我不太懂，所以看不出詳細的數字。但是據我了解的範圍對於心臟的開刀，並不是一個醫生就能做得了的，必須要先給有關的檢查醫生檢查。開刀的醫生和檢查的醫生應該不一樣，護士也不一樣。這就好像集體創造一樣，要有許多醫生相配合。既然機器已經買了，就應該訓練這一類的醫生來使用。我知道機器已經買了幾年了，但是到今天還沒有看到有心臟開刀，相反的我看到今天中國

時報報導的，有一個蔡醫師骨頭斷了結果被接到臺大醫院才開刀。我看了之後有些感慨，既然編了幾千萬的預算，這些都是市民繳的稅，應該花了錢，馬上可以收到效果。特別在醫生充沛之下，應該要訓練配合的醫生才對。據我打電話到長庚醫院去查的結果，長庚醫院開到現在才幾個月，我問：「去年到現在不到一年的時間，你們開心的手術到底要多少錢？到底已開刀過多少病人？」他們說：「已開了一百多人了。」已有一百多個案子了，可見需開心手術的病人也相當多，但是他們那兒開刀手術費不是三萬五萬就可開得了的，中興醫院既然已買了這種機器，開刀最貴花一、兩萬元也就可解決問題。這是救窮人啊。窮人聽說有開心手術的儀器，卻一直沒辦法享受，機器買了兩三年，卻放著讓它腐化。若依照我們商人利息的算法，兩三年已經加了一倍的錢了。起碼也可以賺幾千萬回來。機器放著不用，這樣變成糟踏公帑。由於對這方面我不太清楚，應該要怎樣才可以使這儀器能活用？請市長說明。

林市長洋港：

黃議員，您質詢的這個問題，依照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是：中興醫院的心臟病專治中心，從民國六十四年度開始，先後購買重要儀器，比方心導管專用的X光機，人工的心肺心電圖，自動心洗器，心肺機能裝置及手術臺的無影燈等等。一共有四十種的特種儀器。一共支用了新臺幣三千七百萬又七千三百八十一元。目前都在使用中，這個中心

平均每個月來門診的約有一千七百多人，每天住院的有三十床，平均每星期手術三個人。以上是簡單的說明，假如您要進一步知道詳情，我就請魏局長向您報告。

黃議員聯富：

不必了，我請教市長是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該醫院既然買了開心的機器，應該可以開得了刀，醫生也去受過專業訓練，聽說送到臺大受訓回來的也有，但是爲什麼他們不從事開刀工作呢？主要是配合的醫生不夠，醫生是缺少一人也不行。是不是該醫院有意刁難？或是人爲的因素排除異己，否則以中興醫院現有的條件，專門治療這方面的儀器買了，應該可以發揮效果。不然看心臟病的都到外面找蒙古大夫，而只用一部心電圖機噁啞啞跳了一下，收了幾百塊錢騙人的醫生也不少。中興醫院有幾十年的規模，又這種機器買了兩三年了，應該能發揮功能。現在市長要請衛生局長來說明，我是請教這開心臟的儀器買了以後有沒有用過？如果不能用，是爲什麼？像這類的問題請說明一下，我們希望窮人有福氣享受。

魏局長登賢：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關於中興醫院心臟開刀的儀器，可以說全部齊全了。過去是訓練的醫師不夠，今年從七月起，臺大來了五個外科醫師，都是要從住院醫師開始做起，因此現在是在訓練中，經過兩三個月後馬上可以做開刀手術。

黃議員聯富：

謝謝局長的報告，剛剛說兩三個月，可能在明年一月以後就大概沒問題了，我們希望這些兩、三千萬的儀器明年一月一號以後能發揮效果，造福窮人。

張議員同生：

市長，對題目的第三題我想提供我個人的幾個意見。這次二十二日日本市淹水後，臺北市有很多地方沒有自來水用，過了一天有自來水用了，但是自來水是黃色的，開始的一段時間是黃顏色的。我覺得很奇怪，淹水而沒有電，但除了高樓必需由電力抽上高樓以外，其他平房式的不應該缺水呀！而且颱風過後一段時間自來水都是黃色的，是怎麼一回事呢？經過我去查看，了解之後，現在我將我了解的情形向您說明。我不敢保證我說的一定完全正確，但我確實是下了一番功夫去問的。這次臺北市颱風過後淹水，以至於沒有自來水，是因爲平常我們第一淨水廠和第二淨水廠的出水量大概是五十萬噸。淹水後第二天只出水二十萬噸。市長，您知道爲什麼嗎？是因爲我們淨水廠有一部發電機，聽說這部發電機買來連安裝帶修，花了兩千多萬。花兩千多萬後，曾實驗過一次，就是怕停電時要這部自動發電機將水抽出去。結果在去年還是前年，我記不太清楚了，實驗的時候，無效，電力公司跟水廠合作實驗，電力公司把電停下來，而我們這部自動發電機，卻沒有辦法把水抽出去。後來就請電力公司的人到現場去修，去弄，才慢慢的能送水出去，可是淹水後，電力公司的人都忙得要命，到處修電線，那有時間去修自動發電機。所以這自動

發電機的效果就不大，就是沒有辦法把五十萬噸的水抽出去。變成第二天只能抽二十萬噸的水出去，所以第二天臺北市大安、古亭這一帶很多家都沒有水。這並不是跟淹水停電有關係，而是跟自動發電機有關係。同時我還發覺，有些事情是更可笑的，也是非常危險的。我不敢相信有這種事。但是經過他們裏面的人跟我講：「現在臺北市水廠每天的出水量多少噸，竟然沒有一個儀器來計算，是用目測的。」是用眼睛看大概今天出多少噸，沒有詳細的數字。這樣就影響到每一個分區，如南區營業所，北區營業所，西區營業所，到底出水量有多少？不知道嘛！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儀器來計算詳細的出水量有多少，因此將來我們第四期自來水工程擴建完成後，說出水量有一百二十萬噸，或多少噸，這到底有沒有錯我們也不知道。這點還不嚴重，因為這只是出水，跟收入還有關係。最嚴重的是我們今天臺北市自來水的地下水管，沒有管網圖，有一部分管網圖是日據時期留下來的，現在自來水事業處所有的管網圖並不齊全，換句話說，今天臺北市所有地下自來水管的路線的圖不完全。我先說「不完全」發生的事情，前任張市長上任沒多久，警務處門口的大水管裂了，按圖找附近的開關要將水關掉，但是找到圖上的開關，打開一看，裏邊卻沒有開關！不知道開關在那裏？水就整整冒了一天一夜。這就是沒有管網圖的結果。管網圖不完全還沒什麼關係，更令人擔心的是，自來水事業處工程方面，我不知道是怎麼做的，我聽說有人要接水管，明明圖上說明前

幾年埋下去的是三百公厘的水管，現在要接水管時挖出來的卻是二百五十公厘、二百公厘的，有些地方甚至連水管都沒有。水管不可能自己會飛了，這就是偷工減料的事實。由這次淹水，我發現這種情形很嚴重，為什麼水會變黃呢？就是因為水管接連得不好，三百公厘的水管變成了二百五十公厘的水管，加以年久生鏽了，因為水廠要把水抽出去，鏽掉在水裏，經過一天流出來，水就變成黃色的。不知道這是真還是假，不過以上我所說的幾點事，希望市長重視。今天自來水是人生不可缺的，如果自來水事業處真的連地下管網圖也沒有，僅有的圖也不對稱的話，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

潘議員天祿：

剛才，張議員提到自來水的問題，最近一般市民有些反映，自來水廠爲了便民，兩個月收一次水費，電力公司也比照辦理，二個月收一次電費。因爲水費和電費是累進的，如果兩月收一次水費是分別計算的話，我們非常贊成；如果把兩個月併起來計算，對用戶而言，就等於是變相加價。市民既有這樣的反映，現在談到自來水的問題，我請市長能夠查明。

蔣議員淦生：

潘議員談到兩個月收費的問題，兩個月收費對於老百姓講起來是很方便，因爲只要查一次電錶，但是兩個月收費，水費兩個月加起來，是不是累進便是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也跟自來水廠談過，他們表示沒有算累進。但是老

百姓心中始終懷疑兩個月怎麼用了這麼多？所以我建議「兩個月抄表，每個月開單。」這樣老百姓就能了解。當然，自來水廠要比兩個月開一次單，工作量會多些，但是和以前一個月開一次單的工作量還是一樣。對老百姓而言，一個月用多少，他們就能夠了解。

我們這組質詢時間不多了，希望我們這組的質詢能簡單扼要一點。請潘議員繼續質詢。

林市長洋港：

對不起！潘議員，林議員指教的問題，我一直沒有答覆，欠在這裏啊！

潘議員天祿：

林議員已同意以書面答覆。讓我們多用一點時間。

林市長洋港：

好！好！

潘議員天祿：

下面有幾個問題，要繼續請教市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長話短說。質詢摘要第六個問題。我個人提出這個問題，是有所感觸而發。臺北市政府的組織規程是首長制，跟臺灣省的委員制不同，所以我總覺得參謀作業，總是要有一個規定程序，我們不希望看到：今天新聞報導市長有什麼新的構想、新的意圖，第二天，下面一些的主管人員馬上提出相反的意思。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即使幕僚人員、部屬人員對你市長的構想、意圖，有什麼意見，應該向你個人做意見具申，再由你市長來改變你當時的構想。幕僚人

員不應該與市長提出的意見唱反調，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幕僚作業，應該要有程序，這是一定的道理，過去軍中謂之參謀作業。比方說，先讓兩個單位簽會，簽會後，主辦單位一定將綜合的意見簽呈主管核示。我總覺得，市府各單位，協調、配合得還不夠，尤其是協調會議，我們希望今後協調會議一定要實實在在的做；否則，協調會議不僅是在浪費時間，而且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假如某一處和其他單位有連繫關係的工作，需要其他單位來參加，如其他單位派來的是股長或是一個承辦人員，股長或承辦人員要堅持他本單位的立場，這是沒有錯的。但是他們本位觀念太重的話，就不叫協調會議了。但是要叫他放棄本身的立場，又因為他是個股長、是個承辦人員，沒有這種職權，又不敢自作決定。我看到行政院有副首長會報，是由副院長主持的，我建議市長，市政府是不是也來個副首長會報，由祕書長主持。有關各單位協調的事項，由副首長，科長和承辦人員，把問題研究成熟後，報到協調會報來，爲了能達到我們的共同要求，各單位多多少少能放棄本位觀念，以配合任務的達成。協調會議也馬上可將決策性的事項呈報市長核定。這樣就可以增進行政的效率。這是第六個問題。第七個問題講過了。

第八個問題，關於眷村的整建方案，我非常感謝市長積極的爭取及協調，現在已經有了一個結論：就是以地價款的百分之七十由現任人承購他自己所有的一戶住宅。因爲每一次大會都是我向市長提出這樣的建議，現在看到已有兩

個眷村在試辦之中，非常感謝。不過，我還要再進一言，眷村的現住人都是住了二、三十年不等，過去他們住進去的時候，是夫婦兩個及一個孩子，現在都已子孫滿堂了。因此將來眷村處理的時候，對現住人的權益，希望能特別寬厚點。比方說，對年紀大點的，能夠配給他們第一層，因為年紀大了，要跑到樓上去是跑不動的，諸如這樣的條件，希望市長能優予考慮。

第九個問題，大佳里，就是高速公路有一個堤防經過的地方。我們站在大直的高地向下面看，大佳里的左邊是大直橋。大直橋下面，是環境清潔處堆垃圾的地方，已堆得很高。而自然的形成了擋水的高地。同時我們聽說政府有意把這個地方做爲垃圾的一個改裝、加工場，將來如果要填海，就在這個地方加工。既然有這種打算，市長五月份也看過現場。當時各種新聞報章也有披露，準備在外面再做一座防水堤，改變這個地方的使用計畫，使這地區把房子高架起來，改善現住人的環境。我們覺得這構想非常值得研究。但是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請教過張局長，張局長的意見：在外面加一層防水堤，這是不可以的，水利會認爲對水利方面非常不妥當，只能希望內政部特別放寬，讓現有幾百戶的居民，使自己的房子不要加高、不要擴大，把下面高架起來，以保安全。既然要這幾百戶現住戶高架起來，實際上已經增高了。不過如果能這樣做的話，內政部也會同意將這區域計畫做個變更，以根本解決這地區的問題。同時，這個地區是農業區，實際上却不能耕

種，沒有使用價值，如果能夠重劃，變更使用的目標，更可使土地增加利用價值。

第十個問題，民權東路五二五巷，這帶遇雨就積水的問題，上次在交換水患意見的時候，已向市長提出。經過新建工程處的兩位技正（他們對水利很有研究）對這個地區已擬出排水方案，預算需要一千四百萬元，如果一千四百萬元能解決這個地方的水患問題，希望市長能支持以獲得解決。

第十一個問題，民權東路警察新邨，有八十九戶是低階級的警察人員，這八十九戶過去興建的時候是由警民協會拿出三分之一，省政府拿出三分之一，臺北市政府拿出三分之一。產權，雖然市政府說是屬於市政府的，但是市政府沒有辦理產權登記。警察人員都是很守法的，既然市政府對於這地區要進行土地重劃，他們都很願意接受，很願意奉行市府的命令遷移。因此拆遷獎勵金，應該要發給現住人，過去有案例可援，地政處的徐處長，召開一個協調會議，承蒙特別邀請本人去參加這個會。在會上，大家都同意將獎勵金發給現住人，財源的籌措，及什麼時候發？徐處長在最近幾天以內，可能就會簽呈給市長核示，市長一向都是愛護部下的，基層的警察人員，他們的收入都很低微，他們要經過整建，在外面住上兩年，也是很辛苦，所以希望市長給予他們從寬的發放。

第十二個問題，松山區永吉路二七八巷二弄九一十五號，是四層樓的公寓。這四層樓的公寓建好之後，由於地主和

建築商之間有糾紛（據說這建築商坐過牢了，也罰過款了）現在要將這十幾戶的公寓拆除。我們總覺得，這十幾戶現住戶，是不知情的善意第三者，他們以半生的積蓄，買下一戶屬於自己的房子。如果現在一定把房子拆除，損失的不是建築商，而是現住人，雖然依法是不合，但是在情理上頗值得研究。所以本席希望市長能慎重的考慮。只要對這些不知情的善意現住人沒有損害，應該怎樣依法處理，本席沒有任何意見；如果就這樣拆除了，而使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購買了房子的善意第三者受到損失，這是非常不公道的事情。所以希望市長考慮。

第十三個問題，臺北市政府秉承中央的指示，市有眷舍二百六十八戶要讓售給現住人，但是只限於四樓以上的，三樓的就不能賣了。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很值得研究。如果當時建築時就是三樓，或者有一個地區，兩邊都是四層樓，當中只有一幢是三層樓的，四層的都能賣，只有當中這三層的不能賣，將來這三層的又如何處理呢？既然中央同意將四層以上的賣給現住人，應該也可以要求中央對三層的也同樣辦理。所以我們建議市長，將這個問題向中央方面據理力爭，使得市府一般的公務人員，過去獲得配住三層樓眷舍的，也可申請購買。這樣也可解決現住的問題，否則三層樓的房子，將來要處理，或者建成更高的樓，恐怕不是短時間所能做到的事情。希望市長能為我們臺北市公教人員的福祉，儘量向中央爭取，使得他們能獲得自己的一戶眷舍。

以上這些問題，都是建議性的，有時間的話，可以請市長簡單的答覆。如果時間太少，本組同仁還有很多問題要問，就請市長以書面答覆。謝謝！

蔣議員淦生：

剛才潘議員所講的第十三個問題，也就是公有眷舍出售的問題，中央所訂的出售辦法，似乎有很多沒有顧到事實，所以請市長根據事實現狀，據理向中央爭取，以解決問題。下面請李黃議員繼續質詢。

李黃議員恒貞：

我想簡單的請教市長第二十八題，改善和平西路停止使用焚化爐案。和平西路有一個焚化爐，就是在植物園對面莒光路那個地方。這個焚化爐，已將近二十年沒用了。停止使用後，裏面居住的都是衛生隊員，這些衛生隊員都是很窮苦的。裏面住戶起碼有四、五十戶。焚化爐又髒又亂，破爛不堪。所以三、四年前清潔處有意要將之改建，當初土地是屬於省政府的，聽說省政府已將土地給予市政府了。但是那塊土地交接的一小塊地方是屬於林產管理局所有，而市政府也已和林產管理局商量好了，要合併使用將房子蓋起來，條件也已談妥。可是到現在已過了兩、三年了，房子沒有蓋一直停頓在那裏。這種情形，市長知不知道？因為那個地方，實在是不能住了，一家最大的只有兩坪多，小的還不到兩坪。一個房間裏面，都住著五、六個，七八個人。像這樣破爛、髒亂，對於居住人的身體健康也有妨害。關於這個問題，到底要蓋？不蓋？假如不蓋，是

否能讓他們自己去蓋？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市長，紗帽山的農地，現在不是要整頓成公園嗎？要整頓成公園，對於原承租人有沒有補償？它的位置就是在頂北投十八分小段一二一四地號農地，前經陽明山管理局放租給老百姓，期限至六十八年九月止。市政府要將那個地方強制收回改建公園，不知道有無報請內政部核准？對原承租人的設備、建設有無合理的補償？再一方面，爲什麼要把它收回呢？因爲這塊地是農地，他沒有用來務農。現在已將它強制收回了，但也是沒有改變用途，這不是和原承租人一樣嗎？請市長給予指教。謝謝！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您剛才指教的水廠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事業處謝副處長……哦！剛才許處長不在，還是由謝副處長您來報告說明好了。

自來水事業處謝副處長毅雄：

剛剛我們處長有個會議要主持，所以我來報告。

第一水廠的出水量，本來是差不多有五十萬噸，那天淹水後，減少到二十四萬噸。第二水廠還是五十萬噸的出水量，減少的原因，是因爲那天早上一點鐘左右，青潭堰的進水口堵塞了，進水量減少到二十四萬噸，所以第一水廠就只能出水二十四萬噸。同時，第二水廠因爲沒有水，就開動柴油發電機從公館抽水，進了五十萬噸的水，所以柴油發電機本身還是有作用的。柴油發電機，原來的設計是六

千KVA，據我們過去幾次操縱的結果，大概只能發四千KVA，效率雖然低了一點，但是對我們的幫助却相當大。有幾個地區的水變黃有兩個原因：

第一個原因，大安區這個部分，可能其地下蓄水池也淹水。所以抽上來的水是黃水。

另外，古亭區南邊的供水區域，因爲第二淨水廠的沈澱池的管理區，臨時發生故障。所以處理的效果差些，致使有一度我們送出去的水，並沒有像平常那麼清潔。關於各廠的出水量，最主要的第一水廠，出水五十萬噸左右，有設置水機。第二水廠也有量水機。第三水廠，雙溪這部分也有，其他部分，也就是一百萬噸中占差不多百分之五，即出水五萬噸的地點的量水設施的還沒有裝好，我們預備明年度編預算把它裝好。

其次，關於管線圖的建立，張議員的指責很對。我們對於這方面，還要大大的加強。雖然我們對管線圖，一直在加強之中，但是大部分用戶輔助管線埋設後，沒有辦法馬上將這部分的圖補到檔案的圖中，所以外面發生漏水時，往往修理的人去了，找不到管，就沒辦法停水，沒辦法修理，而耽誤了修漏的時間。這一點是我們應該要加強從事的。

關於潘議員和蔣議員指教的雙月抄表的問題。我們現在的作法，雖然兩個月抄表一次，但是抄出來的度數，還是除以二，每月的基本度數和基本費用，還是照扣。剩下的差額，才算每月累進的費率。譬如，水表是十三公分的，兩

月抄表的度數是三十度，將基本度數二十六度減掉後，餘下的四度除以二，每月以超度二度算超額的水費。今天報紙也登了這件事，我們所採取的這種方法，並沒有變相漲價。謝謝！

張議員同生：

副處長，我想請教一下，您剛才講的管網圖，我們不去談它，您是說現在很缺乏。但是警務處那一件事，那邊是公家單位，沒有住戶。大水管爆裂後，查了一天一夜，找不到開關在那裏？

謝副處長毅雄：

是的，是的。

張議員同生：

還有，我上次聽說，很多輸水管，一加壓都爆裂了，是什麼原因？

謝副處長毅雄：

是的！

張議員同生：

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一加壓，很多水管都爆裂了？像上次，好像在新店那裏爆掉很多水管，這是怎麼回事？

謝副處長毅雄：

最近！我個人並沒有聽說因為水加壓後水管爆裂的事。

張議員同生：

以前您聽說的是怎麼回事？

謝副處長毅雄：

是的！這是因為過去有一部分管子是舊式的接頭，耐不住高壓，於是就炸裂了。或者管線有裂縫，也會裂掉。因為過去水壓的標準比較低，最近，經過擴建工程後，出水量增加了，逐漸增加壓力後，我們對於管線部分，也會逐漸修復，改善的。

張議員同生：

還有一點，我要特別說明，就是這次水災後，自來水開始的一段時間，流出來的是黃水。您說是有與污水混合的嫌疑，但據我所了解，貴專業處的人告訴我「主要是因為水管裏的鐵銹，經過水沖後，掉在水裏，水才變成黃色。並不完全因為污水混合的關係。」將來臺北市的淹水是不是能預防，我們還不敢講，只是盡可能的朝著這方面努力，但是我希望自來水廠能第一，編繪正確的管網圖。第二，能給市民乾淨的水吃，不要因為一下雨，一有問題，就把鐵銹沖到水裏，使市民飲用有鐵銹的水，希望水廠能特別注意。

謝副處長毅雄：

好，好！

蔣議員淪生：

對不起！市長，我們繼續質詢。剛才張議員提到第三個問題，而引到自來水的問題去了，沒有講到正題。關於洪水的問題，我們上次已談論了兩個鐘頭。而上次大會，我和市長，好像也談論了半個鐘頭的時間。在我個人的想法，

總覺得「築堤」不太安全，而且每年、每年的加高，也不是解決的辦法。雖然疏浚之後，上游的砂石沖下來，會填滿河床，但是築了堤，砂石還不是一樣會沖下來嗎？沖下來的砂石那裏去了呢？還是在河床呀！河床不是還會愈積愈高嗎？所以堤每年還是要加高，兩方面不停的增高，但這不是在競賽啊！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特別研究。雖然我不是專家，但是我們對於「疏浚」這個方法，是不是能給予考慮？市長上次也提到疏浚之後砂石會沖下來，臺北市的水是由新店溪、大漢溪、基隆河、貴子坑、水磨坑等四、五條溪流匯流而成，如果在溪流上游築攔水壩，一方面可以和緩水匯集到臺北市的時間，一方面也可防止砂石被沖下來。我們如能疏浚淡水河，我個人總認為比築堤，到了相當時間把堤防加高，要安全。假如一直將河堤加高，等到有一天，臺北市在河床底下了，那時候怎麼辦？當然，假如有這麼一天來臨，你市長恐怕也不是市長了，我們還在不在也是個問題，那是多少年以後的事了。但是大陸上有個前例，黃河的河床就比陸地高，所以黃河一旦決堤，問題就大了。因此，我們也不能不防著堤防決堤的問題。在上游築攔水壩，然後疏浚河道，我想這個辦法可以考慮研究。我剛剛說過，我不是專家，但是我們從第四屆議會，就一直在研究這個問題，因為臺北市之所以有水患，都是像市長您講的兩面夾襲，一個是天上落下來的水，也就是變成地面所積的水，一個就是潮水，把堤防關閉了外面的水不能進來，而裏面的水也不能出去，臺北市每

次的水患，都是因此而發的。假使，我們就單靠堤防來防洪，我總認為不太可靠。所以今天我再耽誤幾分鐘，再將這個問題提出來。市長，您認為不可行？當然，要疏浚，又要在上游築攔水壩，所需的經費甚鉅，但是我們可以逐年進行。若是可行，我想臺北市的水患可以和緩，不致於像築堤時的水患那麼嚴重。首創築堤的是臺北市的雙園。雙園要築堤的時候，我們臺北市議會堅決反對。由於雙園的堤防一做，對面永和也跟著仿效。永和堤防一做，我們這個大稻埕堤防不得不加高、延長。由於大稻埕堤防的加高、延長，水就往三重、蘆洲這個地方流，於是堤防再延長到社子。從雙園築堤到現在，影響所及已至臺北縣。臺北縣也非築堤防不可。所以我始終對堤防存著懷疑。當然我不能說它沒有功效，是有功效。但是日久之後，是不是還有功效？這件事請市長再加以研究、考慮。

林議員利敏：

市長，除了將議員提到疏浚河道的問題外，我想繼續請再教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工務監工制度方式可否改變一下？因為我總感覺，工務單位的主管可能都非常認真。可是監工制度沒有建立，工作也就不徹底，而影響到整個施工。因此我有一個構想，但這個想法對不對，我不曉得。平常道路工程承包給人家，在承包後，開工時，就把規格與標準整個寫在公告牌，公告給老百姓知道，大家都可以監工，來往的人中總有行家，有無偷工減料應該可以看得出來吧！這是我一個粗淺的想法，是否可行？請市長和有

關單位加以考量。另外，我想請市長來監工一回，指定一條道路，請祕書長來監工一回，突破性的作法，看看這樣監工有沒有效，究竟承包商有沒有扯濫污。我想可以試試看。雖然首長們的公務非常忙碌，但是這只是示範作用，突破性的做一下。由工務單位來比較一下，究竟如何才能做得好。這是我臨時想到的，提出來做爲補充。另外，本會曾經談過，里辦公處的電話費。雖然相差只十四塊錢，但是由於這十四塊錢，許多里的里長都發出怨言。這些里長並不是計較這十四塊錢，而是心中不痛快，里長可以說都是盡義務的，多拿十四塊錢並不能幫助他發財，里長們自己所倒貼的時間與金錢也不少，當然當選爲里長也是個人的榮譽。所以，希望市政府不要計較這十四塊錢，根據市政府不知那個單位，主計處或是民政局答覆我，里辦公處的錢已增加至六百塊錢。應該可以彌補過來。但橋歸橋，路歸路，不要扯來扯去，我希望趕緊追加預算，補充這十四塊錢，不要再有差額存在。因爲以前的規定好像是一百五十一元，現在好像是一百六十五元，相差十四元。希望市長爲這十四元設法，將之補足。這是我第二個問題。我和潘議員請教的其餘問題，有時間盡量以口頭答覆，如果實在沒時間，請用書面答覆。謝謝！

黃議員聯富：

我半年前請教市長的老人福利問題，聽說市長上星期召集市政府有關同仁，研究老人福利問題。我希望能有具體的辦法，對於老人的福利有所交代。因爲上次提出優待老人

乘車之後，臺灣省已公布實施了。因此里民大會的時候，有許多七十幾歲，還很健康的老人問到：「聽說臺灣省已公布老人乘火車免費，而我們臺北市除了優待乘車還沒實施以外，其他的老人福利對我們什麼好處呢？」所以請市長對老人福利的問題，說明一下。

蔣議員漁生：

剛才各位同仁所問的問題，市長您認爲重要的，請稍作答覆。

潘議員天祿：

占用一點時間，我想再用兩分鐘，請問主席，本組還有幾分鐘的時間？

主席：

還有十八分鐘。

潘議員天祿：

還有十八分，那可以，我占用三分鐘。我們今天還沒談到一個重要問題，也就是市場的問題。我發現有一種狀況，須向市長提出來。市場的興建是現今臺北市政建設的重要部門，建設局也將它視爲重點。根據建設局的報告，每年要興建五個市場以上，自建或發包給民營興建。但是現在有一種現象，本來市場的外面都是流動攤販，因爲警察趕得厲害，所以他們就在市場附近的小巷中租間房子，同時向建設局正式申請營業執照。於是在市場附近不到五十公尺的小巷中，所有的雞、鴨、魚、肉、蔬菜，均具備，而且我們改建的市場，都是在地下室，或二樓，所以主婦都

不願意到市場買菜。我以長生市場為例，長生市場二樓的攤位還很多空著的，沒人做生意，而在附近不到五十公尺的龍江街一七九巷，整條巷中，建設局就發了三十幾個雞、鴨、魚、肉、蔬菜的營業執照。市場中賣豬肉的攤位有冷凍設備的管制。但對小巷中的豬肉店，並沒有這樣的管制。因為他們賣的是溫體豬肉。所以主婦們只要從小巷的一頭走到另一頭，所需買的菜都有了，不必要進到市場。

我向建設局請教過，但這件事，建設局本身就發生了矛盾。對市場管理處而言，依市場管理法：在市場五百公尺以內，不可再有販賣雞、鴨、魚、肉、蔬菜的攤販存在。對工商課而言，依工商登記法，申請發給營業執照的反而不能不發，這都是有根據的。我覺得，像這種事情，市長您就要考量一下，到底要使市場營業情形好，讓一般的攤位都很願意進到市場去謀生？還是要使附近小巷中新興的雞、鴨、魚、肉小店搞得市場的生意蕭條，而一般的攤販也不願意進市場營業？市長您應該作個正確的考量，而建設局所核准的這類事情，也應該簽到市長那兒去考量。不可因合於本位的規定，該發的就發了。這一發，本身就發生矛盾，成爲問題了。將來這市場就不會有好的成果。這件事請市長審慎的考量。

蔣議員淦生：

現在本組時間還剩下四、五分鐘，有幾個重要問題，是不是請市長先說明一下。一個是疏浚的問題，一個是黃議員所提老人的問題，另一個是潘議員提的市場問題，這三個

問題市長是不是能請略爲說明。

林市長洋港：

貴小組所質詢指教的第三個問題是臺北市治水防洪的問題。我很同意蔣議員您的看法。光築堤不是解決的辦法。我想治水防洪的問題，是要由上、中、下游綜合治理。上游最要緊是水土保持，不要把覆蓋的土破壞了。應該做攔沙壩的地方，就要做。我昨天所說疏浚的方法不好，是只限於淡水河。比海拔低，海水會倒灌的河段，疏浚是沒有多大用處的。假如這個河或溪的海拔高，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瑣港溪，河床的疏浚就有效，是應該考慮。對臺北市今後治水防洪的問題，我們要重新檢討，對於蔣議員您的高見，我們一定留供做爲重要的參考。

其次，潘議員關心市政府的各位同事，會不會妨害市長的首長職權或首長制度的問題。這點請您放心，我覺得，我們市政府各單位都很好，以往爲什麼我有一個構想發表之後，第二天會有我們的首長發表「好像有困難」的這些意見？因爲往往我有一個構想尚未成熟，就先在首長會報、或其他場合提出來，請各有關單位研究。於是記者先生難免會請教有關單位的看法，而首長就將他們的看法發表了，這是我以前授權給他們的，我說：「你有不同的意見，儘管發表，不要緊，不要記者先生要採訪時你說：『這我有未便，無可奉告。』這多難爲情。」同時，一件事，正、反不同的意見提出來，愈辯真理就愈明。所以才有這種現象，經過反覆討論之後，有時的確是我的構想錯了、

不可行。有時有關單位，也會認為，他們不同意，是有點不考慮民情，而接受我的意見。這兩種現象都有，所以這點請您放心。另外，您指教的，是不是成立副主管會報，我覺得很有研究價值，我樂意研究。不過，雖然現在沒有定形的副主管會報，但我們隨時都有協調會議，有些是我自己主持，我們的祕書長，副祕書長，幫我協調了不少的問題，我們的參事也一樣。關於副首長會報，是否要制度化？我們樂意研究。

其次，林議員所提，里辦公處電話費，每月相差十四塊錢的問題。我會和葛處長重新研究，我看一年頂多幾十萬元，我們重新研究，定不要使義務職的里長，因為這件事而心中不高興。

其次，黃議員提到老人福利的問題。臺北市乘車，為什麼不考慮對老人優待？有兩個原因，第一、市區內的公車二塊五，優待為一塊五，只便宜一塊錢，又要他拿出身份證明，這是多麻煩的事情，不太實惠。第二、公車處外尚有其他民營的公車，政府沒有權力強迫一定要優待老人。假如只公車處優待，而民營的不優待，那問題就多了。

黃議員聯富：

剛剛我們講到老人乘車的福利問題，臺灣省已實施。臺北市的老人的問題，起碼要有人講起，如果我沒有提起，人家會說：「臺北市對老人比較苛薄，連議員也不關心。」現在老人們的要求，並不是公車問題。而是要使他們覺得有榮譽感。在外國常有欺負老人的情況，在中國，我們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七期

碼要使老人感覺溫暖。據我所知，市長上星期也開過會，是不是有其他具體的方法？例如老人免費聽音樂會，而且有老人座。國父紀念館常常有活動，可在旁邊設立幾十個讓老人可以去欣賞的位置。像這一類事，儘量向為老人謀福利這方面努力。這是我的想法，相信市長一定也很同意，替老人謀福利的方法還很多，並不是只有坐車一項。

林市長洋港：

所以，我要繼續報告，現在臺北市車費的優待，不如臺灣省實惠，所以我們想到，優待公園及協調電影公會半價優待，這些工作，都在進行之中。

黃議員聯富：

市長，那個……。

張議員同生：

您剛才講那些話，道理上好像有些不合邏輯，您剛才說臺北市的公車，有民營的，（時間到鐘聲）還沒到時間，還有七分鐘嘛！

主席：

我們一向五點散會，剩下七分鐘下星期一再來好嗎？

張議員同生：

還有七分鐘嘛，為什麼要離開？

主席：

我們是準時開會，準時下班。

蔣議員滄生：

只有七分鐘，假使延長七分鐘，我們這組就性質詢完畢。

八四一

希望不要再延到下星期一？

主席：

我們請問大會，是否同意延長七分鐘？（同意）那麼我們延長七分鐘。

張議員同生：

剛才市長提到老人福利的問題，您說因為臺北市公車有民營的，要說服民營公車才能優待，萬一民營公車不優待就不好辦了，既然耽心民營公車爲了做生意而不願意優待老人，公園、電影院，也是做生意的，同樣也可以不答應優待。

林市長洋港：

我向您報告，我們已和電影公會理事長初步聯繫過，他很贊成，不過他說要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才行。我們市政府並不強迫。

張議員同生：

對！但是我也知道您跟辜振甫、榮星花園聯繫，他們已經否決了。

林市長洋港：

對！他不同意。

蔣議員淦生：

老人福利問題，是現階段工業社會的嚴重問題。我認爲幾張票，看看電影，坐車的優待，這些是膚淺的福利，在目前並不太重要。我們應該要配合時代，時代已進步到工業社會，社會上現實的風氣太嚴重了。我們中國是禮儀之邦

，我們還有孝道的觀念，可是我們到外國去看看老年人的慘痛教訓，實在可怕。美國有一條百老匯大街，那邊是公園式的道路，旁邊有很多椅子，每當太陽一出來，都坐滿了老太太和老先生。爲什麼呢？就是因爲沒有家庭的溫暖。那個社會太現實了，而我們的社會現在也慢慢朝著這條路上走了。所以我們應該及早研究老人福利問題，尤其對醫院方面，安老所方面，應該研究如何加強？我認爲幾張票看看電影，坐坐公車，不算是一回事。剛才黃議員提到市政府在研究有關老人福利的問題，在此順便建議市長要往遠處看，爲將來整個臺北市的老人福利著想。

林市長洋港：

蔣議員……。

黃議員聯富：

市長，我再補充一點，幾年前的重陽敬老那天，也就是九月九號，我到日本去，看到有一位老太婆，拿著一個紅包，非常非常高興的在拜神明。我問她：「那是什麼？老太婆。」她答說：「是區長先生親自送給我，尊重老人家的錢。雖然錢不多，只日幣五千塊，是依年齡而不同，七十歲的拿到五千塊」。我說：「八十歲呢？」她說：「一萬二，年齡愈高，數目也愈大。」這些錢雖然買不到什麼東西，但她得到這些錢，卻好像得到寶貝一樣，高興的在那兒拜，準備存下來。這是表示政府關心他們高齡老人的健康問題，所以他們很高興。我希望有朝一日，臺北市的經濟許可話的，對於老人也多表示尊重。這是有關「孝」的

教育問題，要一代代傳下去，中國五千年文化，始終都是以忠孝傳家，中華文化的基礎也在這裏。我們知道印度文化，羅馬文化到現在都已衰微了，只有中華文化能存在，這與我們的孝道有很大的關係。如果這方面市政府能提倡的話，比什麼都實在。

林市長洋港：

好！好！只剩下兩分鐘，我想報告四個問題。

第一，高速公路附近，大佳里農業區的問題及房屋的改建問題。我樂意繼續向內政部協調。如果不准他們基層架空、房屋改建的話，問題是解決不了。其次，如果那個地方排水系統都破壞了，確實不能作為農業使用地，那麼試用河川使用地的辦法也可以。比方汽車駕駛訓練場，或改變其他的用途，應該可以准許考慮，只要不違背水利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即可；否則土地荒蕪實在可惜。

第二，民權東路排水系統和復興北路末段的排水系統。爲了使全線能發生排水的功効，需要一千四百多萬元。前些日子我們已經決定要在本年度的追加預算優先編列辦理。

第三，民權東路警察新邨的拆除獎勵金，我們會同意市府小組的協調結論，發給現住人。

第四，四樓以下的市有眷舍不准賣的問題。市府也有同感，所以我們繼續建議中央，能准許比照四樓以上的辦理。

蔣議員淦生：

謝謝市長對我們這組的答覆，但是還有許多問題來不及答覆，請市長以書面答覆。

林市長洋港：

好！以書面報告。

主席：

謝謝市長的答覆，散會，下星期一九點半繼續開會。